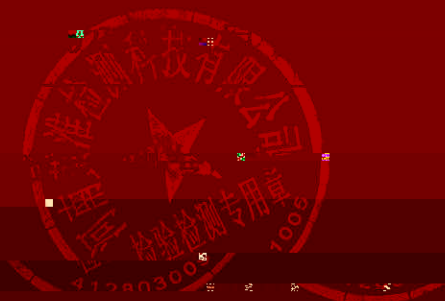




2316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检测报告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MA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为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但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检测结果由检测单位出具，本报告仅作参考，不作为法律依据。
6. 本报告不得出现公司名称，本报告内容不得用于广告、宣传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6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 话：0396-2853856

传 真：0396-2853856

1 前言

受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的委托，我公司对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 1（DA001）的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。

2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------	------	------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周期	频次	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(mg/m ³)	折算值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DA001	2025.12.4	I	1	0.0697	0.0644	7.10×10 ⁻³
			2	0.0531	0.0555	3.71×10 ⁻³
			3	0.0266	0.0253	2.64×10 ⁻³
			均值	0.0491	0.0477	5.15×10 ⁻³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：（1）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（2）镍和砷及其化合物和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556-2023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测定均值）。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废气排放口 (DA001)		
采样频次	1	2	3
污染物因子			
镍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8×10^{-4}	1.72×10^{-4}	1.19×10^{-4}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1	0.02	0.01
铅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07×10^{-5}	2.53×10^{-5}	8.61×10^{-5}
铬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16×10^{-4}	5.99×10^{-4}	5.89×10^{-4}
钴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3×10^{-5}	1.17×10^{-5}	9.39×10^{-5}
铜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8.93×10^{-5}	7.76×10^{-5}	5.03×10^{-5}
锰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47×10^{-4}	0	0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叶慧、孙海雨、张爽爽、

编制人：杨国晖

审核人：韩娟



附件 1. 工况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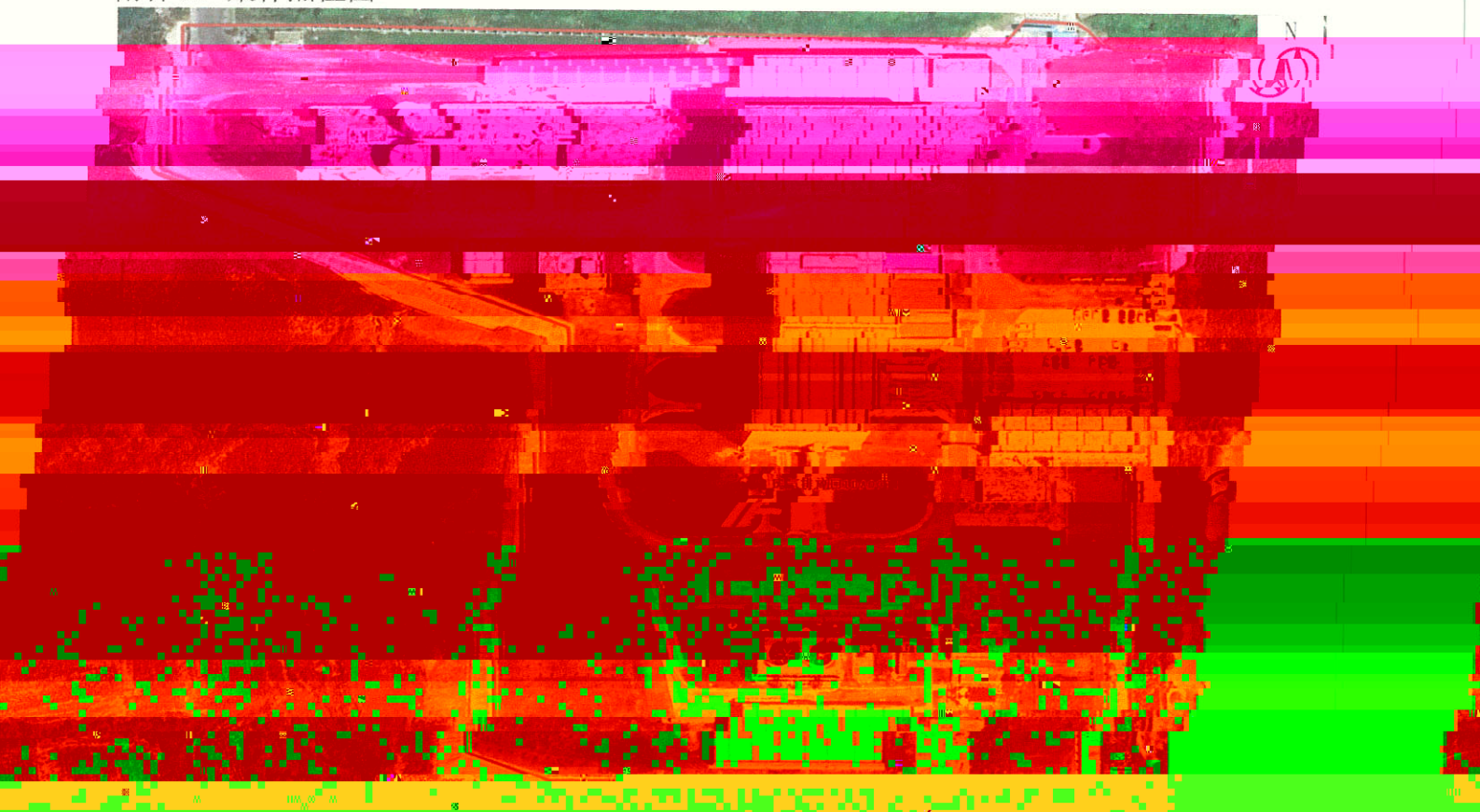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高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3：现场采样照片

